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林西县殡仪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林西县殡仪馆设施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冷藏棺守灵专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霸州市天丰殡葬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82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5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主持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霸州市天丰殡葬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82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5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贡桌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霸州市天丰殡葬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82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5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不锈钢小推车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霸州市天丰殡葬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82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5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液压升降车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霸州市天丰殡葬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82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5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标的名称）冷藏柜组（三门冰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霸州市天丰殡葬用品有限公司，



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82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5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标的名称）整容解剖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霸州市天丰殡葬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82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5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标的名称）吸尘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无锡伊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标的名称）遗体告别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霸州市天丰殡葬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82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5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福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